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原交易字第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浩瑋

選任辯護人 黃彥翔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838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浩瑋於民國111年2月11日下午5時5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在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東側之機車待轉區內停等紅燈，待綠燈起步後欲沿臺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適有告訴人高曉蔓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沿同路同向行駛在被告之機車正右方，亦疏未注意保持行車安全間隔，被告之機車右把手、右側車身、排氣管與告訴人之機車左把手、左側車身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上臂、左側手肘、左側手部、左側大腿、左側膝部、右側膝部、右側手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高曉蔓告訴被告王浩瑋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

01 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
02 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
03 可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
04 知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
08 刑事第十庭法官 陳秀慧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陳建宏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